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國苑中學字第1110200025號

附件：01-國立苑裡高中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1110127.pdf



主旨：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0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6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由111年1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校長 張金華

國立苑裡高中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。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(二)積極處理本校學生重大違規事件，維護校園秩序。
- (三)透過理性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(四)揚善止惡、賞罰公正，發揮民主法治教育精神。

三、組織：

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

（派）兼之，均為無給職。：

(一)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輔導室代表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各年級導師代表。

(三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。。

(四)家長代表1人。

(五)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2人。

(六)本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學務主任無法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之。

(七)懲處事件若涉及特殊生，應有特教專業人員陪同出席。

(八)委員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獎懲標準：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五、迴避原則：本會委員與審查獎懲個案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；前項迴避與否，得由獎懲會決定之。若遇迴避因素時，迴避人數不列入會議應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計算。

六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1、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- 2、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3、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4、獎懲案由、程度不甚明確之獎懲案件。
- 5、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6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7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8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(二)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(三)本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了解具體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必要時得請導師、相關老師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
(四)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

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(五)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
(六)本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祕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資料尤應保密。

(七)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，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(八)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